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2,432	25,184
銷售成本		(15,105)	(21,357)
毛利		7,327	3,827
其他收入	4	86	293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4	8,454	1,937
分銷成本		(734)	(1,238)
行政開支		(32,666)	(28,942)
經營虧損		(17,533)	(24,123)
融資成本	5a	(4,103)	(4,127)
除稅前虧損	5	(21,636)	(28,250)
所得稅抵免	6	260	1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1,376)	(28,07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1,009	(1,9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894)</u>	<u>—</u>
本期間虧損	<u>(38,261)</u>	<u>(30,007)</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677)	(29,026)
非控股權益	<u>(1,584)</u>	<u>(981)</u>
	<u>(38,261)</u>	<u>(30,0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9,792)	(27,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885)</u>	<u>(1,932)</u>
	<u>(36,677)</u>	<u>(29,0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港仙)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9)	(1.0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68)</u>	<u>(0.08)</u>
	<u>(1.47)</u>	<u>(1.1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38,261)</u>	<u>(30,007)</u>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匯兌之匯兌差額		<u>151</u>	<u>(6,45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151</u>	<u>(6,45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8,110)</u>	<u>(36,457)</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26)	(35,478)
非控股權益		<u>(1,584)</u>	<u>(979)</u>
		<u>(38,110)</u>	<u>(36,4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9,641)	(32,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885)</u>	<u>(3,121)</u>
		<u>(36,526)</u>	<u>(35,4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52	31,517
無形資產		7,088	8,172
商譽	19	12,85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49,992</u>	<u>39,68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8	140
存貨		11,204	6,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3,600	47,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7,271	24,2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816	9,639
		<u>133,099</u>	<u>87,9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56,898
		<u>133,099</u>	<u>344,824</u>
資產總值		<u>183,091</u>	<u>384,5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2,508	62,508
儲備		(52,647)	(16,121)
		<u>9,861</u>	<u>46,387</u>
非控股權益		(3,355)	(1,043)
權益總額		<u>6,506</u>	<u>45,3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63,000	63,000
遞延收益		549	8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423	5,660
遞延稅項負債		2,807	3,067
		<u>70,779</u>	<u>72,5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4,045	109,276
流動稅項負債		17,148	703
借款	13	10,584	12,726
遞延收益		599	59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430	3,430
		<u>105,806</u>	<u>126,734</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139,860</u>
負債總額		<u>176,585</u>	<u>339,1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3,091</u>	<u>384,513</u>
流動資產淨額		<u>27,293</u>	<u>78,2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285</u>	<u>117,9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期間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於本集團並不適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之影響，但仍未能述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經營－轉移（「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之服務。

2.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9,887	6,534	305	76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12,545	3,244	(6,376)	(7,749)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22,432	9,778	(6,071)	(7,6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BOT	21,459	27,750	(51)	2,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21,459	27,750	(51)	2,331
未分配項目	—	15,406	—	17
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總額	43,891	52,934	(6,122)	(5,325)

(b)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6,071)	(7,65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8,540	2,230
折舊及攤銷	(336)	(477)
融資成本	(4,103)	(4,1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9,666)	(18,220)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綜合虧損	(21,636)	(28,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綜合虧損	(573)	(2,268)
	(22,209)	(30,518)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	40
其他	5	253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86	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9
	<hr/>	<hr/>
	86	302
	<hr/> <hr/>	<hr/> <hr/>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8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937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3,500	—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9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4,587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8,454	1,93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hr/>	<hr/>
	8,454	1,937
	<hr/> <hr/>	<hr/> <hr/>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4,103</u>	<u>4,127</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103	4,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u>695</u>	<u>4,608</u>
	<u>4,798</u>	<u>8,735</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084	1,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537</u>	<u>1,5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攤銷	869	4,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0</u>	<u>95</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260)</u>	<u>(175)</u>
	<u>(260)</u>	<u>(175)</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乃按中國法定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792)	(27,0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85)	(1,932)
	<u>(36,677)</u>	<u>(29,02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303</u>	<u>2,500,303</u>

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99,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204
其他應收款項	36,747	17,0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49	3,915
	<u>83,600</u>	<u>47,215</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個月內	12,004	9,566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8,574	298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3,593	15,783
12個月以上	1,033	2,724
	<u>35,204</u>	<u>28,371</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95	7,8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	16,326
	<u>27,271</u>	<u>24,20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00,303</u>	<u>62,508</u>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委託貸款	63,000	63,000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部分	<u>10,584</u>	<u>12,726</u>
借貸總額	<u>73,584</u>	<u>75,72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673	18,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96	25,830
出售業務之預收所得款項	-	63,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41	1,341
已收銷售按金	<u>8,535</u>	<u>244</u>
	<u>74,045</u>	<u>109,276</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	1,554	4,09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767	1,344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171	10,776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675	710
於1年後	<u>6,506</u>	<u>16,941</u>
	<u>13,673</u>	<u>33,861</u>

1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4	4,5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38
	<u>1,204</u>	<u>5,058</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BOT基準升級及 建設污水處理廠	—	31,335
— 購買設備	2,860	2,860
	<u>2,860</u>	<u>34,195</u>

17. 比較金額

可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新呈報，猶如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可比較期初已予以終止。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等於約129,000,000港元）出售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之全部股權。凡和葫蘆之主要資產為按BOT基準之污水處理廠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期內虧損並載列下文。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21,459
銷售成本	(19,624)
行政開支	<u>(19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636
融資成本	<u>(6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41
所得稅	<u>68</u>
	1,00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u>(17,894)</u>
期內虧損	<u><u>(16,885)</u></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69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
特許經營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69
建築合約成本	17,238
折舊	110
	<u>110</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0,41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2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415)</u>
期內之現金流入淨額	<u>2,758</u>

(d)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以下各項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特許經營權	268,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50
存貨	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6
銀行貸款	(71,8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26)
遞延稅項負債	<u>(16,929)</u>

已確認資產淨額	128,3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894)</u>

110,453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128,520
交易成本	<u>(18,067)</u>

110,453

分析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8,520
交易成本	(18,06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86)</u>

現金流入淨額	<u>106,067</u>
--------	----------------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合營夥伴（「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BCEC」）及其附屬公司（「BCEC集團」）之40%股權，總代價為2,8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就會計目的而言，該日亦為收購日期（「收購日期」））完成。BCEC集團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擁有BCEC集團之90%股權。BCE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BCEC集團從事提供環保諮詢服務。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亦可拓展其業務。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廠房及設備	79
存貨	1,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u>(11,674)</u>
負債淨額	(7,280)
非控股權益	728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u>12,852</u>
總代價	<u>6,300</u>
收購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800
來自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	<u>3,500</u>
	<u>6,300</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8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77)</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32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2,4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184,000港元減少10.93%，以及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1,4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750,000港元減少22.67%。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至約7,3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7,000港元），而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則減少至約1,8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3,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9,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7,094,000港元），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6,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93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將其環保業務擴充至以服務為主導的範圍，如河流及湖泊水質維護以及農村地區綜合治理項目。

前景

為保持於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將更專注於核心業務及磁分離水處理技術，以改善並發展其河道水治理業務及擴展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董事認為，我們的技術切合市場需要，且本集團已作出充分準備以應對市場挑戰。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於中國市場尋求新商機，從而拓展多元化的業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更加積極地物色合作夥伴，以提供更多創新業務解決方案。我們亦將繼續提升經營效益，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3,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3,0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513,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76,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1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2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

本期間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為81,4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356,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部分）。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主要包括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及一筆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委託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4.4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特許經營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259,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直接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2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竭盡全力識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第A.4.1條及第E.1.2條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分別闡釋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第16頁「企業管治」一節。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的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股東長期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